



光华伟业

NEEQ : 836514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sun Indust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义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儒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祁儒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伟
电话	0755-26031980
传真	0755-26031982
电子邮箱	dongmi@brightcn.net
公司网址	http://www.brightcn.net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8,604,914.61	198,088,037.70	45.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51,067.61	78,503,765.33	103.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7	1.81	5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7%	59.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8%	60.3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4,242,454.55	205,757,387.15	33.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0,153.08	16,105,950.64	-17.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72,973.34	11,913,713.45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4,266.42	-1,299,695.17	-1,1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3%	22.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1%	16.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37.8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999,486	73.80%	6,866,625	38,866,111	67.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0,404	5.44%	501,572	2,861,976	4.97%	
	董事、监事、高管	25,233	0.06%	-25,233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358,414	26.20%	7,375,471	18,733,885	32.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1,212	16.34%	1,526,286	8,607,498	14.94%	
	董事、监事、高管	4,277,202	9.86%	952,459	5,229,661	9.0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3,357,900	-	14,242,096	57,599,99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143	3,376,158	19,039,301	33.0543%	0	19,039,301
2	杨义焯	9,441,616	2,027,858	11,469,474	19.9123%	8,607,498	2,861,976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4,839	940,798	5,305,637	9.2112%	0	5,305,637

4	赵玉梅	4,302,435	927,226	5,229,661	9.0793%	5,229,661	0
5	彭扬华	3,293,466	709,874	4,003,340	6.9502%	0	4,003,340
6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72,277	1,872,277	3.2505%	1,872,277	0
7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267	1,800,267	3.1255%	1,800,267	0
8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9,565	303,818	1,713,383	2.9746%	0	1,713,383
9	唐天树	1,091,318	247,858	1,339,176	2.3250%	0	1,339,176
10	刘勇	988,126	149,914	1,138,040	1.9758%	0	1,138,040
合计		40,554,508	12,356,048	52,910,556.00	91.8587%	17,509,703	35,400,85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杨义浒持有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66%出资额，并担任易达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

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806,975.26	1,806,97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4,746.84	833,528.06	2,318,274.90
租赁负债	---	973,447.20	973,447.2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变更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会计核算采用金蝶 K3 财务软件，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为更精细化核算公司存货成本，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 SAP 系统，将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深圳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北聚生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北京光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